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全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新睿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懋紘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鄭惟 （年籍資料詳卷內個人基本資料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必因先提出釋明而有不足之時，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是以債權人若就其中之一未為任何釋明，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非謂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即當然准為假扣押〔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37號裁定要旨、同院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裁定要旨（一）參照〕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已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賠償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利息（本院112年度重司小調字第3568號），並就此金錢之請求聲請假扣押等情，惟依其提出之惡意檢舉表、相關單據、監視器畫面等證

01 物，可知僅係就其「金錢請求」為釋明，然就「假扣押之原
02 因」而言，聲請人全然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債務人已著手出
03 售其財產或有逃匿之虞，或有何諸如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
04 其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
05 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事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縱聲請人
06 有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表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仍於法不
07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09 法 官 趙義德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4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16 書記官 張裕昌